

#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接受 社会力量出资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省科技厅指导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起草了《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接受社会力量出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 （一）《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推出系列政策举措。在这些举措中，增加经费投入是关键一环。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基础研究资助新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提到“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2022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明确：“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

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给予 100%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优惠”。2024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出资、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基础研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支持；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办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政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形成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基础研究的良好生态。

**（二）《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推进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办法》规定出资方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或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提出指南建议，能够有效引导科研人员聚焦产业真实需求与前沿技术瓶颈开展科学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从自由探索为主向“目标导向”与“自由探索”并重转变，为基础研究注入市场活力和应用牵引力，切实提升科技创新对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效能。

**（三）《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加强对省基金接受出资环节的规范管理。**2023 年省科技厅出台了《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粤科规范字〔2023〕5 号），主要聚焦联合基金的设立及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进行规范和界定，未对出资主体资格、出资形式、出具票据种类、资金管理以及出资主体关于成果转化、税收激励等权益进行具体规定，亟需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形式对出资行

为、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保障出资方权益，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出资支持基础研究。

## 二、制定依据

（一）《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三）《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

（四）《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五）《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三、内容框架

《办法》分为6章38条，全文约4600字。第一章为“总则”，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社会力量投入资金基本原则。第二章为“各方权责”，明确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出资方三方权责。第三章为“资金接受”，明确出资主体和资格要求、出资相关流程步骤等。第四章为“资金管理与服务”，明确资金管理要求及出资方有关权益。第五章为“信息报告与监督”，明确信息报送机制及出资方相关法律责任。第六章为“附则”，明确解释主体及有效期。

## 四、主要特点

### **（一）明确权责主体，规范各方权利义务。**

《办法》明确了社会力量出资投入省基金的各方权责。省科技厅负责审定出资申请、指导和监督省基金管理与运行等。省基金委作为省基金的法定受托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资金接受、专账核算、项目全过程管理及信息报告等。出资方履行按时足额出资义务并按协议约定享有相关权利。通过建立多方协同机制，形成了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管理格局，确保资金管理和项目运作规范有序。

### **（二）完善运作流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

《办法》对资金从接受到使用的全流程进行了严格规范，一是明确了境内外机构及个人等各类出资主体的资格条件与出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出资申请、可行性评估、协议签订等程序。二是明确资金接受及票据开具方式，并就资金使用范围等进行规范，明确严格限定用于项目资助与组织实施管理费，且需符合协议约定的用途与领域，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项目管理应遵循既定规章，确保科研独立性，同时对出资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出资以及实施严重影响科研项目工作开展等的行为加强监管。

### **（三）优化权益措施，强化正向激励机制。**

《办法》明确省基金委根据不同出资形式开具相应票据，并积极协助出资方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出资方可参与指南编制工作，通过提出指南方向，精准引导科研人员聚焦出

资方面临的关键科学难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并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等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同时，建立了成果转化推动机制，明确出资方享有知识产权优先受让权，并要求省基金委积极搭建对接平台，促进科研成果与产业需求融合，切实服务于出资方的创新发展与全省科技战略布局。对于成果后续的技术熟化等需求，省科技厅可协调科技金融力量进行赋能，打通从基础研究到科技成果转化的路径，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